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送达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，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高管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上海机电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